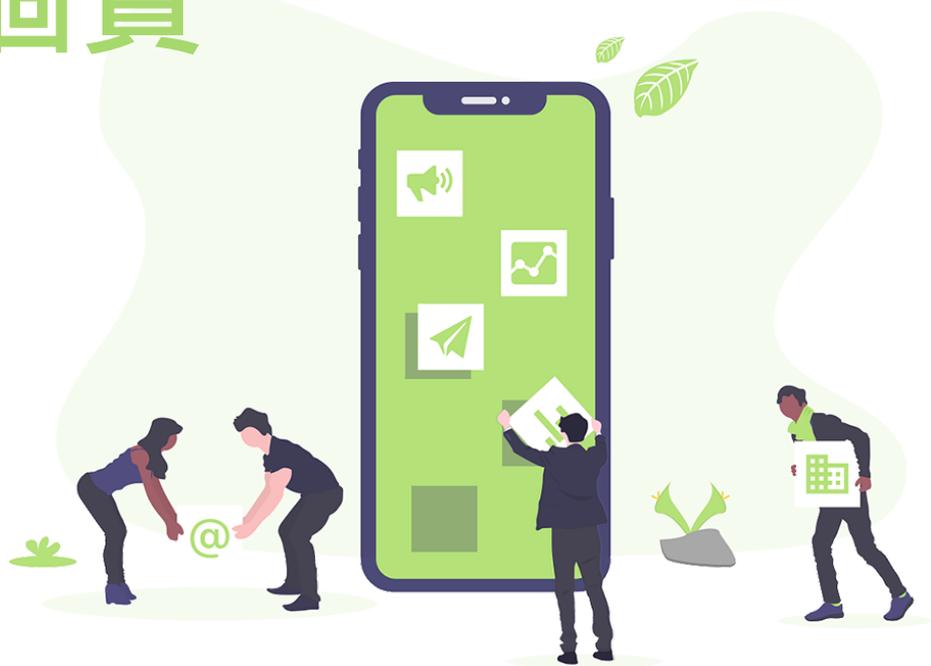
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濫用職權查個資

苗栗縣政府

9月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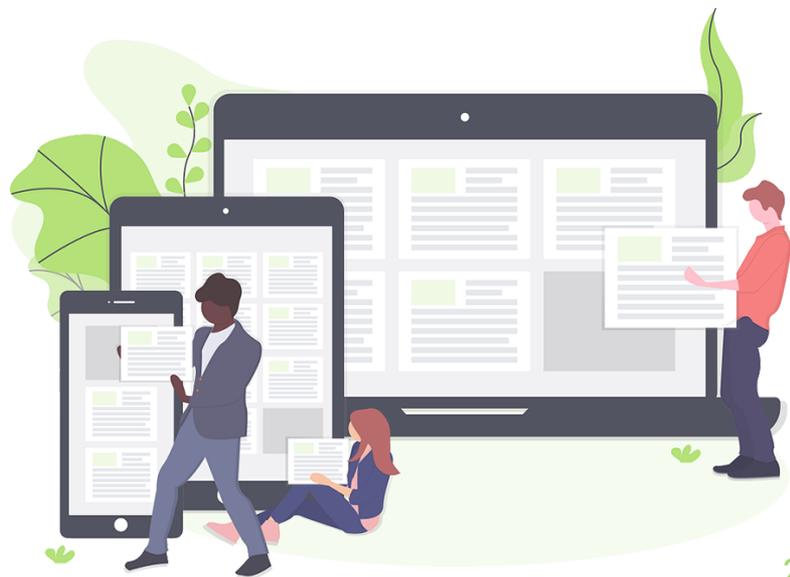


案例：

從女警到分局長，警備隊員偷查千筆個資

2019.01.06 鏡周刊

台北市一名任職於中正二分局警備隊的黃姓員警，因工作表現極具爭議遭長官勸戒，竟用密錄器偷偷記錄同仁、長官行蹤，且1個月私查千筆個資。該分局先將其調離原職，同時展開全面清查。



案例：

警察開正妹罰單 事後竟偷加 LINE 搭訕

2016.05.30 自由時報

中市警局第六分局陳姓男警在路口取締違規左轉女騎士，見對方面容姣好，竟查詢車籍資料取得手機號碼，加 LINE 搭訕：「我是今天在東大路與西屯路口，與妳相遇的那位波麗士，那時候不好意思開口問妳，不知有沒有這個榮幸認識妳呢？」

警方指出該員已違反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將依法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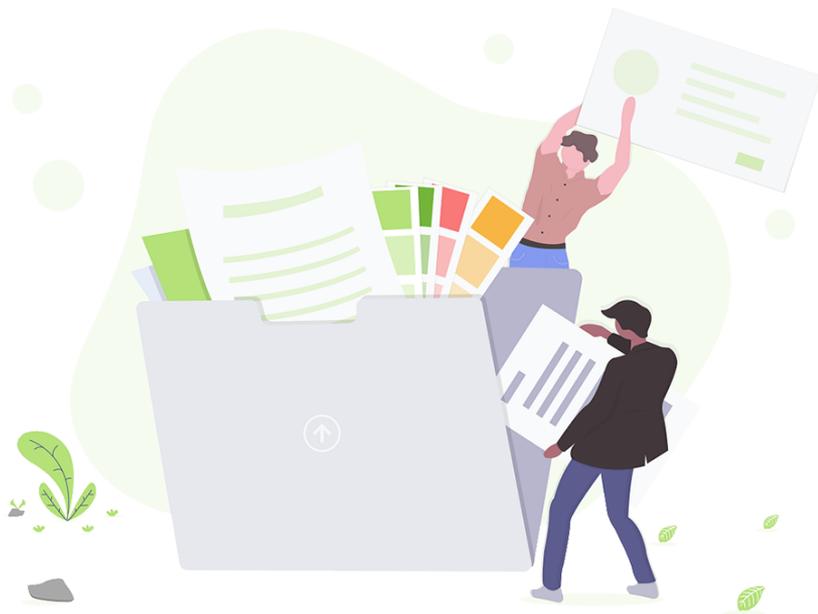


案例：

桃警偷查個資觸法

2018.09.11 聯合新聞網

桃園市警局陳姓警員，去年因網路交易職棒球員卡和陳姓網友等人發生糾紛，雙方唇槍舌戰後，陳遭對方辱罵。去年9月2日深夜，陳明知自己還未提出告訴，也未受理民眾報案，直接以「偵辦妨害名譽案」登上警政署「國民身分證相片系統」假藉「偵辦妨害名譽案」上網查詢陳姓網友的個資。檢察官偵辦後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罪嫌起訴、請求加重其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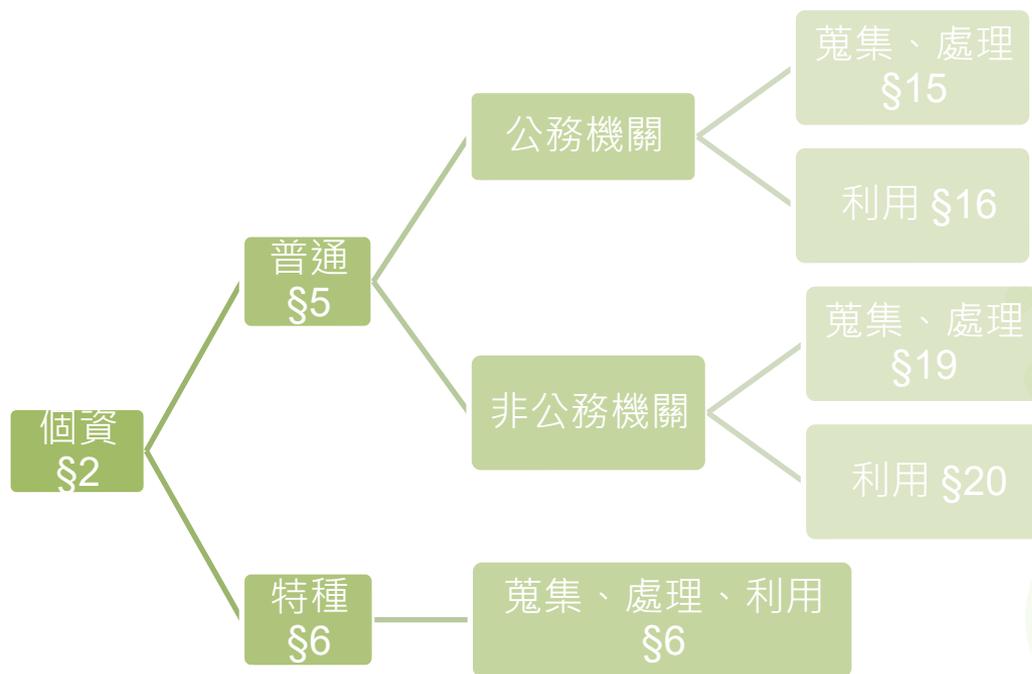


濫用職權恐違法

以公務系統查詢私人個資，濫用職權，可能觸犯個資法、妨害秘密罪。且相關單位可用考績辦法和《公務員懲戒法》進行裁處，並應負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。故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以免觸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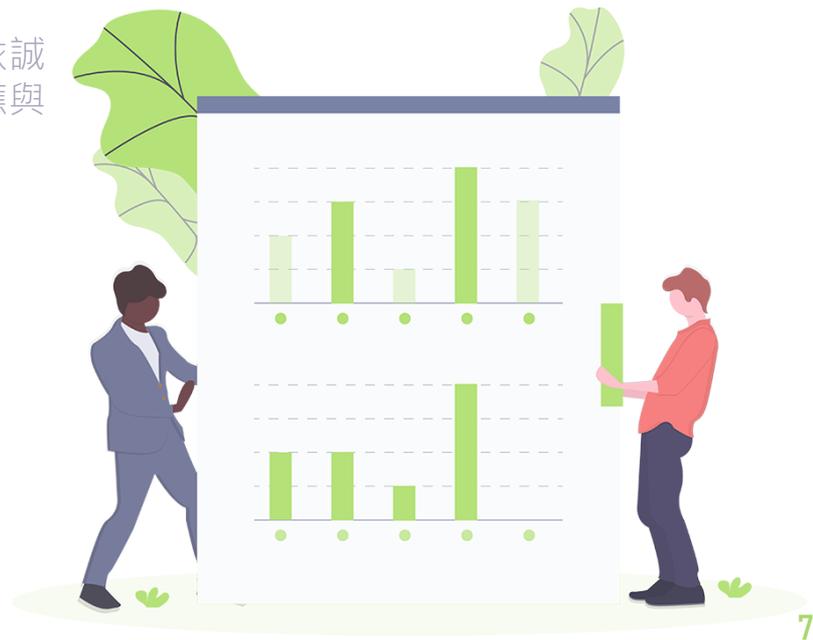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



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 5 條

個人資料之蒐集，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**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**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**正當合理之關聯**。



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 6 條

有關**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**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**法律明文規定**。
- 二、公務機關**執行法定職務**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，且事前或事後有**適當安全維護措施**。
- 三、當事人**自行公開**或其他已**合法公開**之個人資料。



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 6 條

(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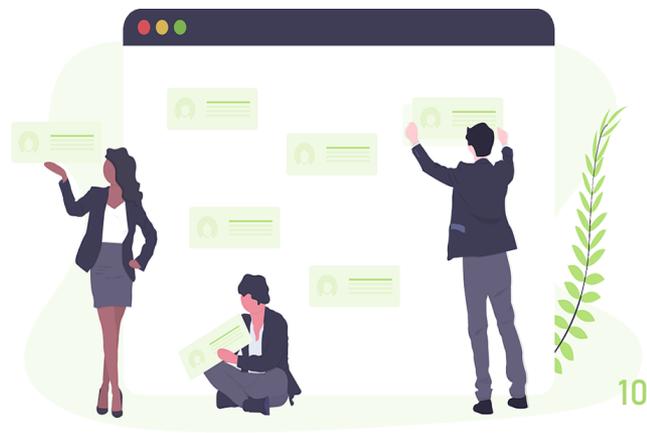
- 四、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**醫療、衛生或犯罪預防**之目的，**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**，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**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**。
- 五、為**協助**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**必要範圍內**，且事前或事後有**適當安全維護措施**。
- 六、經**當事人書面同意**。但**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**或其他**法律另有限制**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 15 條

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**蒐集或處理**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**特定目的**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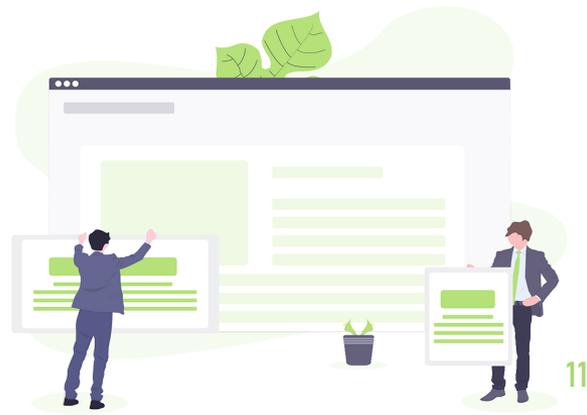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執行法定職務**必要範圍內**。
- 二、經當事人**同意**。
- 三、對當事人**權益無侵害**。



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 16 條

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**利用**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**必要範圍內**為之，並與蒐集之**特定目的**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

- 一、**法律明文規定**。
- 二、為**維護國家安全**或**增進公共利益**所必要。
- 三、為**免除**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**危險**。
- 四、為**防止**他人權益之重大**危害**。
- 五、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**基於公共利益**為**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**，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**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**。
- 六、**有利於當事人權益**。
- 七、經當事人**同意**。



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 刑事罰則

第 41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2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、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4 條

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~

- 廉政信箱：苗栗郵政第 55 號信箱
- 廉政專線：037-356639

